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28/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擬備的 資料摘要

####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述，飲用酒精與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主要非傳染病有關。酒精飲品被世衛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為第一類致癌物(即對人類致癌)，與煙草、石棉及電離輻射屬同一類別。飲用酒精尤其影響青少年腦部發育，例如損害記憶力、妨礙神經系統發展及削弱自制能力。在 2010 年，第六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sup>1</sup>通過推行一項環球策略，以減少酒精的危害。有關策略提出的政策方案和介入方法之一，是訂立可購買或飲用酒精飲品的最低合適年齡及其他政策，以增加向青少年出售酒精飲品和青少年飲用酒精飲品的阻力。

2. 在香港，酒精飲品於各零售點(例如售賣酒類的商店、便利店及超級市場)及領有酒牌的處所均有出售。就後者而言，政府當局自 2000 年起在《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引入酒牌制度，對在有關處所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以供飲用的情況加以規管。根據第 28 條的規定，任何持牌人不得准許任何 18 歲以下的人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然而，現時並無任何規例，禁止在零售商店將酒類出售予 18 歲以下的人，及禁止在持牌處所內將酒類出售予 18 歲以下的人而供在處所以外地方飲用。

3. 衛生署表示，截至 2016 年 3 月，2015-2016 學年在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服務並完成自填問卷的學生中，曾暴飲及每月暴飲至少一次的小四學生百分比分別為 3.4% 及 1.2%，

---

<sup>1</sup> 世界衛生大會是世衛的決策機構。

中六學生則分別是 12.1% 及 2.0%。另外，衛生署委託進行的《2015 年香港成人對飲酒的認識、態度和行為調查》訪問超過 2 500 名 18 歲至 64 歲的本地成年人。調查顯示，在 1 630 名曾飲酒的受訪者中，43.1% 報稱在 18 歲前第一次飲酒。此外，在 1 087 名過去 12 個月曾飲酒者中，16.6% 表示在 18 歲前已有飲酒的習慣。

4. 為減少酒精相關危害及防控非傳染病，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sup>2</sup>轄下的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6 月成立，就酒精相關危害的問題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並制訂優先工作範疇、目標和行動計劃。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0 月制訂了香港減少酒精相關危害行動計劃書("行動計劃書")<sup>3</sup>，當中提出的建議包括有關當局須研究並考慮在飲酒場所以外限制售賣酒精飲品的合法年齡的可行性。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6-2017 立法年度的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禁止在業務運作中向 18 歲以下的人出售和供應酒類，而建議規管制度將涵蓋以所有形式出售和供應酒精的商業活動，包括網上出售活動。另外，衛生署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展開名為"年少無酒"的宣傳教育運動，加強宣傳和教育未成年人士切勿飲酒。

5.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立法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9 日

---

<sup>2</sup> 衛生署於 2008 年發布題為"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的策略文件，載列防控非傳染病的策略方向。為推行有關策略，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於同年成立。該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負責督導防控非傳染疾病的工作，並監督有關工作過程。

<sup>3</sup> 行動計劃書合共提出 17 項具體行動，這 17 項行動可歸納為 5 個優先範疇(即：建立有效的資料系統，以了解酒精相關危害，並提供防控酒精相關危害的建議和支援；加強夥伴關係及促進相關持分者的參與；建立防控酒精相關危害的能力；確保衛生界別可應對非傳染病的挑戰，並改善醫療系統；以及加強並制訂支援健康促進的法例)和 10 項建議。